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上海召開。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2 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 2 名（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魏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第四屆董事會工作總結》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1、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侯為貴先生、雷凡培先生、謝偉良先生、張俊超先生、王占臣先生、董聯波先生、殷一民先生、史立榮先生、何士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由於第四屆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最初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時間為 200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李勁先生任期將于得到批准李勁先生之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批准後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會積極尋找獨立董事候選人代替李勁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滿足法律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成員占董事會的比例的相關要求；除李勁先生以外的其他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2、同意將上述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1；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 2；五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詳見附件 3；）

公司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對董事會換屆及提名第五屆董事候選人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了對推薦的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作出了《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整個過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將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三、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決定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將儘快根據有關規定向公司的 H 股股東發出。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侯爲貴，男，68 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爲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自 1997 年本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至 2004 年 2 月，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裁，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工作。自 2004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侯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經驗及超過 40 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侯先生現持有本公司 659,706 股 A 股。侯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謝偉良，男，54 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于 1982 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政治系，具備教授職稱，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航太管理幹部學院院長，自 2003 年起至今任航太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航太廣宇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 200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兼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謝先生現持有本公司 18,200 股 A 股。謝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雷凡培，男，47 歲。雷先生 1987 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固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後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1987 年至 2002 任職於航太工業部，2002 年 4 月任中國航太科技集團公司六院院長，2005 年至今任中國航太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雷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雷先生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俊超，男，56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于 1977 年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無線電工程一系，具備研究員職稱，於 2000 年至 2003 年 3 月任航太科技集團第九研究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自 2003 年 3 月起至今任中國航太時代電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陝西管理部主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所長，自 2006 年 3 月起至今任中國航太時代電子公司電腦與積體電路設計製造中心主任，自 200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先生現持有本公司 18,200 股 A 股。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占臣，男，58 歲。王先生于 1976 年畢業于西安炮兵技術工程學院。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北京興華機械廠黨委書記、廠長，2003 年 2 月起至今任中國航太時代電子公司黨委書記，2008 年 6 月起至今任航太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9 年 3 月起至今任中國航太電子技術研究院黨委書記。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先生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聯波，男，53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于 2001 年畢業於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2001 年至 2002 年任瀋陽航太新光集團董事、副總經理等職，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國航太科工集團深圳整合工作組副組長，自 2003 年起至今任航太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 年起至今任航太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 200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董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00 股 A 股。董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殷一民，男，46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04 年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日常管理和業務工作。殷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 1988 年畢業于南京郵電學院（現易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殷先生 1991 年起擔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研發部主任，1993 年至 1997 年擔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 年至 1999 年及 1999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曾經分管研發、行銷、銷售及手機業務等多個領域，自 1997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9 年的管理經驗。殷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574 股 A 股。殷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史立榮，男，46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1999 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負責公司銷售體系工作。史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 1984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無線電與信息技術專業，並於 1989 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電子工程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史先生 1989 年至 1993 年擔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工程師，1993 年至 1997 年擔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 年至 1999 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分管公司市場行銷工作，1999 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後一直分管本公司市場行銷工作，自 2001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

過 19 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283 股 A 股。史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何士友，男，43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1999 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負責公司手機產品業務。何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 1990 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電磁場與微波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何先生 1993 年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歷任南京研究所主任工程師、上海研究所副所長等職，1998 年至 1999 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曾分管研發和行銷職能部門等領域。1999 年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分管本公司第二行銷事業部、手機事業部，自 2001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7 年的管理經驗。何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191,633 股 A 股。何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勁，男，42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科訊技術交流有限公司副總裁。李先生于 1989 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專業，1994 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2 年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 2002 年起至 2003 年 11 月在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 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兼任 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 (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一家加拿大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曲曉輝，女，55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第一位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項目論證發起人，現任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學教授。曲女士于1989 年7 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自1989 年8 月以來，一直在廈門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自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曲女士現兼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曲女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魏煒，男，4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實踐家商業模式研究中心主任。魏先生于2004 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曾在新疆工學院、新疆大學工作，2004 年7月至2006 年6 月為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2006 年7 月至2007 年9月任北京大學深圳商學院院長助理，自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現兼任深圳市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乃蔚，男，52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至今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律師，法學教授。陳先生于2007年畢業於澳門科大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學歷任法律系主任、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等職，自

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談振輝，男，65歲，現為北京交通大學校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教授。1987年畢業于東南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自1982年8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學工作，曾任系主任、副校長、校長。談先生曾經公司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任公司獨立董事，後鑒於國家教育部規定高校的主要領導不准擔任社會上經營實體的獨立董事，因談先生當時擔任北京交通大學校長職務，其於2005年3月提出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經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的200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談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附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也不在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被提名人不是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四項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四、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未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經按照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十二、被提名人當選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第三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

提名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2月5日

附件 3：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1）

聲明人李勁，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仲介服務專案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應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李勁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李勁**

2010年2月5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2）

聲明人曲曉輝，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仲介服務專案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應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曲曉輝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曲曉輝

2010年2月5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3）

聲明人魏煒，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仲介服務專案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應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魏煒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魏煒

2010年2月5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4）

聲明人陳乃蔚，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仲介服務專案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應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陳乃蔚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陳乃蔚

2010年2月5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5）

聲明人談振輝，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仲介服務專案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應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談振輝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談振輝

2010年2月5日